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4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尚需取得：（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和 4 月 6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7-19]、[2017-20]、[2017-21]、[2017-26]、[2017-31]）、[2017-37]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22]）。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并享

有对天池铝业 3.42 亿元的债权(相关公告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临[2017-29]))。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8 号)(下称“《问询函》”)。由于《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核实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39])。截止目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问题及要求与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相关事项正在补充完善过程中。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将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同意: (1) 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